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902號

原告 卓詳軒

被告 施榮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04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88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明知其無依約出貨之真意及能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3月26日前某時，以電話及FACEBOOK聯絡伊，向伊佯稱：有販售伊需求之相機及電池，須全額付款才寄貨云云，使伊陷於錯誤，先於同年月26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、1萬元、9800元至被告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，復於同年4月10日17時，在臺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000號8號A3「來來相機」門市當場交付1萬元予被告，再於同日19時30分，匯款3萬9000元至被告上開帳戶，以上合計10萬8800元，卻始終未收到相機及電池，始知受騙。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589號、第1920號、112年度易字第2637號刑事卷宗核閱無誤。

01 且被告前揭行為犯詐欺取財罪，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
02 2年，有前揭刑事判決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

03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4 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明知其無依
05 約出貨之真意與能力，仍以假買賣方式向原告詐取金錢，自
06 應就原告所受損害10萬8800元，負賠償責任。

07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
08 8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
09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1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七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。
13 且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增生任何訴訟費用，爰不為訴訟費
14 用負擔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15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8 法 官 羅智文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25 書記官 林素真